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 1-3 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西藏东财中证 1-3 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 1-3 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西藏东财中证 1-3 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西藏东财中证 1-3 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160，基金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 ETF 东财；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 $\text{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 \text{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折算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方法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17,965.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915.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198 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可查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